

【黃柏仁婚攝服務合約】

本合約範本提供結婚新人：（新娘或新郎中文全名,以下簡稱甲方）與婚禮紀錄：黃柏仁中文全名,以下簡稱乙方）確認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地點、服務項目、服務內容以及服務費用之憑證。

一、甲乙雙方約定事項：

1. 乙方同意依照以下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服務項目提供甲方服務：

☐ 訂婚 ☐ 結婚 ☐ 歸寧 ☐ 補請 ☐ 其他	乙方提供甲方服務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乙方出席提供甲方服務的時間與拍攝地點 時間： 地址或地點： 主要服務項目：攝影
---	---

(備註：為避免日後產生糾紛，請新人在簽約時明確註明服務時間；若未能即時確認時間也請與乙方溝通並簽訂可更換或保留之服務時間)

主要服務內容為：

精選作品分享優惠價方案

提供該次婚禮作品部分照片(30~60張)完整公開作為精選範例與技法說明，於攝影師部落格、攝影師個人FB帳號、黃大叔的攝影日誌FB粉絲頁、媒體採訪刊登與日後出書著作使用權利。除上述使用用途外，授與客戶照片完整再利用權利。

除攝影服務外，亦提供下列服務：

- 1.記憶卡保存二份，含手工卡片包裝，內含高解析度大檔與縮圖小檔。
- 2.Flickr相簿高畫質私密保存。(本項服務可能隨網路商服務變動而消失，或改其他網路商保存，非永久性亦不能折扣或請求賠償)
- 3.照片數量600張，含調色明亮度之後製，不含修身液化與修除過大疤痕。

交件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主要服務費用合計 \$12,000元

其他事項

- 1.Flickr相簿預設私密，不過有可能輾轉被人發現可讀取的方式，非本人責任。
- 2.精選分享優惠作品內容，如果讓您或家人覺得不自在有必要隱匿者，可選擇無家人朋友正面肖像以及不刊登確實可辨別之名字暱稱方式刊登。
- 3.完整再利用權利，含變造營利公開展示等使用權利，惟婚禮其他賓客之肖像權並非此權利可包括。
- 4.其他未盡載事項，依黃大仁專業攝影部落格之服務內容與價格說明執行。

2. 乙方提供甲方服務價金為：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主要服務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元，外加費用新台幣\$ 元

訂 金 \$ 元(收款人簽名： 支付時間：)

*訂金不得超過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的20%

尾 款 \$ 元(收款人簽名： 支付時間：)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外加服務費用總計為 新台幣\$ 元

3. 甲方應支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元(=主要服務費用\$ 元+外加服務費用\$ 元)

二、甲乙雙方遵守事項：

1. 本合約內容需經甲方付完訂金以及甲乙雙方簽署後方才為有效。
2. 甲方支付乙方訂金不得超過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的20%。
3. 乙方(婚禮紀錄)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乙方需於知悉無法提供服務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

4. 除上述第二條第3款之因素外，乙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但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
-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5. 甲方(結婚新人)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甲方需於知悉無法接受乙方服務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
6. 除上述第二條第5款之因素外，甲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但甲方需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支付給乙方之訂金。
 -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7. 乙方於與甲方在第一條、甲乙雙方約定事項中的服務時間內，不得再安排他人之服務。
8. 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
9. 若乙方未按雙方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遲到15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10%，遲到30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15%，遲到60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30%。
10. 若乙方在未告知甲方情況之下，未依雙方上述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為甲方服務，乙方除了須無條件返還甲方原本已支付之訂金，還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一倍做為懲罰性賠償。
11. 乙方未按雙方約定之期限寄出作品，逾期一日依主要服務費用總額賠償1%，至寄出作品當日止。乙方無法交件，除全額退回主要服務費用總額，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倍給甲方。
12.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之其他協議事項，如下列：
13. 乙方承諾乙方本人依照上述約定之服務內容為甲方進行服務。
14. 本合約計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雙方同意以經雙方簽署過之傳真為正本。

甲方(新娘或新郎)中文全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甲方(新娘或新郎)簽名：	乙方(婚禮紀錄) 中文全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顯示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乙方(婚禮紀錄)簽名：
--	--

簽訂合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